

## 附录 12

### 附件十六 经核准出口商的原产地声明填制要素

一、经核准出口商的原产地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

（一）经出口方核发的经核准出口商名称、地址和唯一识别号；

（二）收货人的信息，包括名称和地址；

（三）生产商的信息，包括名称和地址（如已知）；

（四）已知的运输信息；

（五）货物有关信息，包括协调制度编码（6位）、商品描述、数量和计量单位；

（六）原产地标准；

（七）第三款所述声明；以及

（八）经核准出口商的签名和签名日期。

二、用于出具原产地声明的发票或其他商业单证所不包含第一条第（一）至（八）项的任何信息，可由经核准出口商打印、加盖或印刷在发票或其他商业单证上。

三、经核准出口商的原产地声明应包含以下文字：

“本文件所载产品的出口商声明：除明确注明不涵盖在本证明中的产品外，本文件所载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出口商对本原产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本出口商同意保存和应要求提交支持本原产地声明的必要文件，并同意以书面形式将任何可能影响到本声明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变更告知所有收到本声明的人。”

四、为进一步明确，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任何形式的修订“明确注明”哪些货物不被其声明所涵盖。